

西三旗4号地项目（北区）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西三旗4号地项目（北区）已由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住宅建设服务中心以国机住宅[2024]22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住宅建设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事业单位自筹资金（中央），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建材城西路16号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总面积125999.39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62802.69平方米，地下面积63196.7平方米 合同估算价74012.25（万元）

2.3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907日历天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西三旗4号地项目施工图纸所示北区施工全部内容，包括范围内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取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以及室外工程等

2.5 其他/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新]及以上 资质，近三年已完工的建设规模在10.07万平方米（含）以上或合同金额在59200万元（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西三旗4号地项目招标分为南北两区段，中标任一区段的投标人，不能中标另一区段。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阶段成为投标候选人后，必须在下一阶段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人要求出具承诺函。如两区段评审分别进行，投标人承诺在收到任一区段的中标通知书后，自愿放弃另一区段的中标资格。招标人按照另一区段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以及承诺函，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确定另一区段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如评审同时进行，且投标人同时成为两个区段第一候选人，中标人取得金额较高区段中标资格，并放弃另一区段的中标资格。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2024年09月25日14时00分至2024年09月30日14时00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0月08日09时00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央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住宅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兵马司胡同63号院
联 系 人：陆宇飞
电 话：66120309
电子邮箱：/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



日期：2024年09月25日